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平顶山市神力农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
等四家企业债权重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公司关于与平顶山市神力农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债权重组的议案》《公司关于与厦门市尧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债权重组的议案》《公司关于与沈阳阳升厦工机械有限公司债权重组的议案》和《公司关于与四川巨凯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债权重组的议案》。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债权重组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通过本次债权重组有利于维护公司经销渠道的稳定，有利于应收账款回款，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、表决程序及本次债权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债权重组事项。

2019年3月1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“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平顶山市神力农机
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债权重组的独立意见”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苏子孟_____

江曙晖_____

张盛利_____